

香港衛聰聯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香港衛聰聯會
我們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意見
強烈要求一條真正保障僱員的規例

規例簡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政府建議立法，要求在工作上須接觸十三種危害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人，必須在受僱前及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以保障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為避免對工人的健康造成永久性損害，工人有必要接受身體檢查，盡早查出吸入危害物質及早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

根據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法定身體檢查只可由完成職業醫學訓練的指定醫生進行。工業經營的東主或建造業訓練局（適用於建造業）須委任指定醫生為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並須負擔身體檢查的費用。

政府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規例，以確保在法定身體檢查規定生效前，有足夠數目的指定醫生可進行有關檢查。預計約有十九萬五千名受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並須接觸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如石棉、致癌物質、重金屬、皮膚刺激劑、激光、噪音等的工人，必須在受僱前及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政府在建議的規例草案中，指出倘若檢查結果顯示僱員是不適合擔當該項工作，醫生是會建議東主應暫停僱用該僱員，直至証明該僱員是適合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同時，醫生甚至可以建議東主永久停止僱用該僱員去從事原先的職業。

對於檢查結果及醫生的建議，僱員當然是有權提出反對，僱員可以在獲知建議後的十四天之內，向一個由兩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規例流弊

該規例是規定了僱員要在入職前四個月內及每隔一至兩年進行驗耳，然後再由指定醫生向東主呈交報告及建議，其實驗耳結果除了可以証實僱員是否患上職業性失聰，以便為僱員提供中央補償之外，我們很質疑它還有甚麼作用呢？

(1) 造就機會予僱主篩選優秀僱員：

身體檢查的推行後，每個僱員都會獲得一份由指定醫生簽發的身體檢查報告，僱員應徵新工作時，那身體檢查的報告正，好造就機會予僱主篩選優秀僱員，可是現行唯一可以保障聽覺受損人士的，免遭受無理歧視的，是現行法例，往往都會因為僱員未能提出充分的證據，而令僱員未能向僱主提出起訴。身體檢查規例本意是希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去開除對僱員健康有害因素，而引致聽覺受損的僱員，更換過一班聽覺正常的僱員，這條規例根本就是一條偏袒僱主的附屬規例。

(2) 增加僱員被僱主『合理解僱』的機會：

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之後，醫生的建議是可以有法例約束力，能要求僱主暫停僱用該僱員，或者是終止該僱員的職業，以終止原來的職業會繼續對僱員造成傷害。身體檢查的原意可以使僱員及早發現職業病，及早預防。其實要終止原來的職業會繼續對僱員造成傷害，並不是要終止該僱員的職業，那是一種消極的方法，而且更令工友造成更大的傷害。何要的方法是僱主進行減音的工作，工友表示不明白身體檢查規例為何要偏袒僱主，而將患上職業病的工友開刀。

參考資料

外國身體檢查規例的參考資料：

星加坡(<http://www.gov.sg/mom/dih/sme.html>)

Suspension from work:

Suspension from work is required for workers with abnormal results or if the health of the unborn child may be affected in a pregnant female.

Audiometric Examinations:

Audiometric Examina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by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a course of training in audiometric screening approved by the 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 Our Ministry has approved the course, which is conducted by Sciences Medical Instruments Pte Ltd.

Result of Examinations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s must be kept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ny examinations.

台灣(<http://192.192.46.66/data/f4/70.html>)

第十三條

指定醫療機構實施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健康檢查，如發現勞工罹患疑似職業病時，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規式三），函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四條

指定醫療機構實施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健康檢查之資料，整理留存備查至少十年，並於次月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構規定項目（規式四），將上月資料函送事業單位所在衛生主管機關。